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1. 績效考核作業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	1. 初評作業：
		1. 本小組於每年五月、八月、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底前，依各受考查核小組函送本會備查之查核結果，進行書面審查。其配分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。
		2. 本小組每年邀各受考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證一次，必要時得予增加，**或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**。其配分以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。另績效考核會委員必要時得隨同實地查證。
		3. 為維持查核運作基本功能及效益，各受考查核小組應依一般績效項目，於提報考核期程最後一季季報表時，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敘明。其配分以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	2. 複評作業：
		1. 績效考核會應就本小組初評結果進行審議並評分後，決定績效考核等第及名次。
		2. 複評作業各項配分，必要時得由績效考核會調整之。
		3. 績效考核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受考機關列席陳述意見。

書面審查評分表、實地查證評分表、一般績效評分表及複評績效考核評分表，如附表一至附表四。 | 1. 績效考核作業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2. 初評作業：
3. 本小組於每年五月、八月、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底前，依各受考查核小組函送本會備查之查核結果，進行書面審查。其配分以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。
4. 本小組每年邀各受考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證一次，必要時得予增加。其配分以百分之六十五為原則。另績效考核會委員必要時得隨同實地查證。
5. 為維持查核運作基本功能及效益，各受考查核小組應依一般績效項目，於提報考核期程最後一季季報表時，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敘明。其配分以百分之十為原則。
6. 複評作業：
7. 績效考核會應就本小組初評結果進行審議並評分後，決定績效考核等第及名次。
8. 複評作業各項配分，必要時得由績效考核會調整之。
9. 績效考核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受考機關列席陳述意見。

書面審查評分表、實地查證評分表、一般績效評分表及複評績效考核評分表，如附表一至附表四。 | 1. 為配合績效考核業務執行需求，建立彈性之評審方式，除每年邀各受考查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證外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列「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」規定。
2. 第二項未修正。
 |